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會議上

就《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

背景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載述我們就下列意見書和建議的回應：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266/04-05(01)號文件)；
- (b) 葉明先生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239/04-05(01)號文件)；
- (c) 在法例訂明婚姻監禮人不能同時主持以及見證婚禮的建議；
- (d) 在《婚姻條例》(第 181 章)(“條例”)加入附表的建議，指明第 12 條提述的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或其他法律上的阻礙；
- (e) 會否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4，將神職人員納入有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行列；及
- (f) 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修訂建議的第 12(1)(b)(i)條，並刪除條例草案第 7 條和條例草案第 6 條下的新增第 6(A)2 條。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2. 我們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的回應載於 附件 A。

葉明先生的意見書

3. 我們就葉明先生的意見書的回應載於 附件 B。

血親和姻親關係

4. 條例第 12 條規定，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面見婚姻登記官（“登記官”）並作出誓章，表明他或她相信該宗婚姻並無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亦無任何其他法律上的阻礙。第 27(1)條進一步訂明，任何婚姻，如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而無效，均不得有效。登記官根據第 27(1)條訂明的規定向擬結婚雙方說明他們所擬締結的婚姻，是否屬於在親等限制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人士之間的婚姻時，一向是引用英格蘭及威爾斯在這方面的法律。我們正考慮在條例加入附表的可能性，以列明條例第 12 條以及第 27(1)條中所提述的親等限制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資格條件

5. 我們認為不宜對條例草案第 24 條附表 4(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作出修訂，將神職人員納入有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行列。委任婚姻監禮人的建議，是特別為非宗教婚禮提出的，這類婚禮與神職人員按照各自宗教所奉行的婚禮儀式或慣例所舉行的不同。至於不視神職人員為合資格的婚姻監禮人的其他理由，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參考文件(立法會 CB(2) 2251/04-05(01)號文件)第 5 及 6 段詳細說明。無論如何，我們建議在實施一年後再行檢討有關安排。

其他建議

6. 我們同意稍後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邀請委員提出意見。有關修正案的目的如下：

- (a) 明確規定婚姻監禮人不能同時主持以及見證婚禮；
- (b) 修訂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第 9 條所載的建議第 12(1)(b)(i) 條，改為“that the party believes that there is **no** impediment of kindred or alliance or any other lawful hindrance to the marriage; and”；
- (c) 刪除條例草案第 6 條所載的建議的第 6A(2)條；及
- (d) 刪除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作出的修訂。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政府就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項目	草案／條例 條次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1	草案第 4 條， 條例第 5D(4)條	註冊婚姻監禮人在收到擬撤銷委任的書面通知後，不得主持任何婚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375 616 2072 1082">-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的第 5D(4)條訂明，如登記官擬撤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登記官須向該婚姻監禮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婚姻監禮人登記官擬撤銷其委任以及擬撤銷的理由。在(i)寄出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的期間屆滿及(ii)登記官已考慮該婚姻監禮人所作的申述(如有的話)之前，登記官不得撤銷其委任。 <li data-bbox="1375 1153 2072 1350">- 上述條文的立法原意是讓婚姻監禮人在登記官決定是否撤銷其委任前，有機會作出申述。收到擬撤銷委任通知的婚姻監禮人的委任仍然

項目	草案／條例 條次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有效，直至登記官根據建議的第 5D(6)條發出撤銷的通知為止。婚姻監禮人可在其委任有效期間主持婚禮。</p>
2	<p>草案第 4 條 條例第 5D(8)條</p>	<p>為期 3 年過短，應改為不少於 5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的第 5D(8)條規定，被撤銷委任的婚姻監禮人在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內禁止申請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 建議的禁止申請的最長期限是適當的，理由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撤銷委任本身已能發揮主要的阻嚇作用，而建議的禁止申請措施，目的在於防止被撤銷委任的人在委任被撤銷後的指定期間內即時再提出申請；及 (b) 建議的禁止申請期限與條例草案第 24 條建議的附表 4 婚姻

項目	草案／條例 條次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監禮人的資格條件第 2 項相符。該項條件規定在緊接要求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申請將委任續期的日期前的 3 年內，申請人不是其相關專業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p>
3	<p>草案第 4 條， 條例第 5E(3)條</p>	<p>註冊婚姻監禮人在收到暫時吊銷委任的書面通知後，不得主持任何婚禮¹。</p>	<p>–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的第 5E(3)條訂明，如登記官擬暫時吊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登記官須向該婚姻監禮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婚姻監禮人登記官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的理由，以及擬作出的暫時吊銷的期間的為期。在(i)寄出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的期間屆滿及(ii)登記官已考慮該婚</p>

¹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的第 5E(3)條中的書面通知書指擬暫時吊銷委任的通知，而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的第 5E(1)條中的書面通知書指暫時吊銷委任的通知。

項目	草案／條例 條次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姻監禮人所作的申述(如有的話)之前，登記官不得暫時吊銷該項委任。</p> <p>– 上述條文的立法原意是讓婚姻監禮人在登記官決定是否暫時吊銷其委任前，有機會作出申述。收到擬暫時吊銷委任通知的婚姻監禮人的委任仍然有效，直至登記官根據建議的第 5E(1)條發出暫時吊銷委任通知為止。婚姻監禮人在其委任有效期間可主持婚禮。</p>
4	<p>草案第 4 條 條例第 5E(4)條</p>	<p>為期 18 個月過短，應改為不少於 3 年。</p>	<p>–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的第 5E(4)條規定，登記官可暫時吊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為期不得長於 18 個月。</p> <p>– 建議的暫時吊銷委任的最長期限是適當的，理由如下：</p>

項目	草案／條例 條次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a) 建議的期限反映了可導致暫時吊銷委任的違例事項，相對那些可導致撤銷委任的違例事項來說性質較為輕微；及</p> <p>(b) 委任的有效期也僅為 5 年，所以建議的期間不算過短。</p>
5	第 5E(5)條	如婚姻監禮人被裁定犯了違反專業紀律的罪行，應被撤銷委任（而非暫時吊銷）。	<p>–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的第 5E(5)條規定，婚姻監禮人如被相關的專業紀律審裁組暫時吊銷其執業資格一段期間，其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在該段期間內亦須暫時吊銷。</p> <p>– 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是否由於他被裁定犯有其專業的紀律罪行因而須被撤銷，須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若有足夠理據，即使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已根據第 5E 條被暫時吊銷，登記官仍可依據建議的第</p>

項目	草案／條例 條次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5D(2)條撤銷其委任。
6	草案第 21 條， 附表 1－表格 5	應在有關聲明增加一段，表明該人當時與他人並無合法婚姻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375 459 2069 874">- 《婚姻條例》第 21(1)條訂明，擬結婚雙方須在婚禮舉行前，分別簽署一份聲明書(附表 1 表格 5)。雙方簽署聲明書，確認了他／她明白與對方結為合法夫妻，因此而締結的婚姻，在他們共同在生之時，非經有效的司法判令，不得解除；同時他們亦明白重婚屬於罪行。 <li data-bbox="1375 938 2069 1353">- 無須在上述聲明書增加一段，表明該人當時與他人並無合法婚姻關係，理由是擬結婚的其中一方，已根據《婚姻條例》第 12 條，在登記官面前作出誓章，表明該宗婚姻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亦無其他法律上的阻礙。法律上的阻礙包括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在結婚時

項目	草案／條例 條次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已與他人有合法婚姻關係。
7	草案第 24 條， 附表 4 – 第 1(a)條	律師須擁有不少於 12 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375 459 2072 657">– 條例草案第 24 條建議的附表 4 訂明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第 1(a)條訂明律師須擁有不少於 7 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 <li data-bbox="1375 746 2072 1264">– 我們的建議已經十分審慎，只有經驗豐富而又記錄良好的律師才會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除此之外，規定律師必須擁有 7 年具備資格後經驗，是要顧及公證人的具備資格後經驗，因為後者主要是擁有不少於 7 年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律師。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曾表示會在將來(例如：實施後的一年)檢討這項條件。

項目	草案／條例 條次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8	附表 4 – 第 2 條	為期應為 5 年，以便與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5D(8)條的規定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375 336 2069 639">– 條例草案第 24 條建議的附表 4 第 2 條規定，在緊接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申請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的日期前的 3 年內，申請人不是其專業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 <li data-bbox="1375 727 2069 967">– 建議的禁止獲委任期已足以阻止接受其專業紀律審裁組紀律行動的人提出申請。由於我們建議的委任有效期僅為 5 年，建議的禁止期是合理的。

政府就葉明先生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1	3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除“局長”(Secretary)的定義 — 加入“婚姻”(marriage)的定義 — 指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的契約，這份契約經過法律認可的儀式或正式的法律程序訂立，而立約雙方在立約時，均在法律上可自由嫁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的修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質內容。 — 《婚姻條例》第 40 條已為“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下了定義。

² “草案條次”指條例草案中的草案條文編號，但不包括葉先生建議增訂的條文。

³ “條例條次”指條例或條例草案中的條例條文編號，另加說明者則作別論。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2	5	6	<p>修訂第 6(1)條，改為“凡擬結婚者，其中一方須以附表 1 表格 1 親身或透過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發出擬結婚通知書，期間並須出示其本人或雙方的身分證或旅遊證件、缺席一方的身分證或旅遊證件副本，或絕對判令（如適用），以供查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442 347 2089 866">— 葉先生似乎亦同意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5 條的建議，即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直接或透過婚姻監禮人”發出擬結婚通知書。不過，葉先生建議擬結婚者須“親身”發出擬結婚通知書的建議，其實限制了那些身在外地而又希望在香港結婚的人士，透過郵遞方式遞交通知書的可能性。現行法例是容許這項安排的。 <li data-bbox="1442 938 2089 1026">— 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訂明行政規定。
3	12(7)	21(4)(a)	<p>修訂第 21(4)(a)條，改為“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須以英語、廣東話、普通話或擬結婚雙方選擇的其他語言（包括手語）或方言進行，以及須在 2 名或以上見證人在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442 1098 2089 1241">— 條例草案第 12 條建議的第 21(4A)及 21(4B)條足以處理有關的語言問題。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下，以下述方式舉行－”	
4	12(10)	21(4)(a)(i)	在英文文本以“husband”取代“man”。	－ 建議的修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質內容。
5	12(11)	21(4)(a)(ii) 及 21(4)(a)(iii)	<p>－ 修訂第 21(4)(a)(ii)條，改為“男方隨後須以所選擇的語言或方言向女方宣述如下：”</p> <p>－ 修訂第 21(4)(a)(iii)條，改為“女方隨後須以所選擇的語言或方言向男方宣述如下：”</p>	－ 回應與項目 3 相同。
6	12(12)	21(4)(b)	修訂第 21(4)(b)條，改為“凡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信納雙方及大部分見證人均聽得懂雙方所選擇的語言或方言，則須以該種語言或方言舉行婚禮。”	－ 回應與項目 3 相同。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7	12(13)	21(4A)	修訂第 21(4A)條，改為“若擬結婚的任何一方或雙方無法以口頭或手語表達第 4(a)(ii)或(iii)條規定的陳述，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須代表該一方或雙方表達該陳述。擬結婚的任何一方或雙方須以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乎情況而定)信納的方式及藉任何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乎情況而定)信納的方法示明，她或他同意該項陳述。”	— 回應與項目 3 相同。
8	14	30	修訂第 30 條，改為 “某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	— 根據條例，擬結婚雙方在舉行婚禮時必須已年滿 16 歲。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已足 16 歲但未滿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a) 明知</p> <p>(i) 未滿 18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及</p> <p>(ii) 未有同意書按第 14(1A)條就該結婚一方交出，而故意主持該方的婚禮；</p> <p>(b) 故意主持與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相違的婚禮；或</p> <p>(c) 明知本條例任何條文未予遵守仍故意主持婚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p>	<p>21 歲，而又非鰥夫寡婦，則須向登記官出示有關人士的同意書。至於可否將舉行婚禮的年齡降低至 18 歲而無需有關人士同意，則屬法律改革事宜而非本條例草案可處理的。本條例草案只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其執業的規管作出規定。</p> <p>— (c)款建議的修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質內容。</p>
9	15	31	修訂第 31 條，改為	— 建議的修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1) 某神職人員不按照第 20(3)條將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p> <p>(2) 某婚姻監禮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p>	質內容。
10	16	31A	<p>以“某”取代“任何”，以及在英文文本以“commits”取代“shall be guilty of”。此外，在“可處”之前加入“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p> <p>(註：第 31A 條就不送交證書等的罪行訂定條文。)</p>	— 建議的修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質內容。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11	17	33A(1)及 33B	以“某”取代“任何”，以及在英文文本以“commits”取代“shall be guilty of”。此外，在“可處”之前加入“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註：第 33A(1)條及第 33B 條為有關罪行的條文。)	— 建議的修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質內容。
12	18 及 19	42 及 42A	以“保安局局長”取代“局長”。 (註：第 42 條及第 42A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訂立某些規例及附表。)	— 建議的修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質內容。
13	23	附表 3	以“18”取代“21”及以“SCHEDULE 3”取代“Schedule 3”。 (註：附表 3 載列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又非鰥夫寡婦，哪些人士可給予有關同意。)	— 回應與項目 8 相同。我們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SCHEDULE 2”取代第 22 條的“Schedule 2”以及以“SCHEDULE 3”取代第 23 條的“Schedule 3”。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14	27A (建議的增訂條文)	34(6) (第 213 章)	以“18”取代《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6)條的“21”。	— 回應與項目 8 相同。
15	31	4	修訂第 4 條，改為“登記官可： (a) 就任何公眾禮拜場所批給許可證... (b) 隨時取消該特許。”	— 特許公眾禮拜場所作為舉行婚禮的地點及取消該特許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條例第 4 條)。行政長官已將有關權力轉授入境處處長，而他亦獲委任為婚姻登記官。我們無意改變現行安排。
16	32	5	修訂第 5 條，改為“每當登記官根據第 4 條批給或取消特許時，即須在憲報公告該事。”	
17	34	6	廢除條例草案第 34 條建議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葉先生建議將有關修訂移往草案第 5 條。 — 回應與項目 2 相同。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18	35(2)	7(2)	修訂第 7(2)條，改為“登記官須把擬結婚通知書的第 I 部分的副本上載政府網頁，以便公眾檢視，直至他發出登記官證明書，或直至第 10 條所指的 3 個月屆滿為止。”	— 目前，登記官在其辦事處展示擬結婚通知書的副本。現行安排廣受市民接受並且做法洽當。
19	39	11	修訂第 11 條，改為： “ (1) 登記官可藉批給採用附表 1 表格 3 的特別許可證……。 (2) 登記官可免費批給特別許可證……。”	— 批給特別許可證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條例第 11 條)。行政長官已把有關權力轉授入境處處長，副入境處處長及助理入境處處長，他們亦分別獲委任為婚姻登記官以及副婚姻登記官。我們無意改變現行安排。
20	48A (建議的增訂條文)	26	— 廢除第 26 條。 (註：第 26 條容許翻查結婚證書、許可證、登記冊及索引，並可發出其中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或可發出無結婚記錄證明書。)	— 條例第 26 條訂明可翻查結婚記錄，以及發給結婚證書核證副本或無婚姻記錄證明書。這項條文並無引起重大公眾關注。由公開冊引伸的問題，將會在由民政事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廢除第 27(1)條的“在英格蘭或威爾斯”。</p> <p>(註：第 27(1)條訂明，任何婚姻，如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而無效，均不得有效。)</p>	<p>務局牽頭的檢討中處理。該檢討正進行中。</p> <p>— 一如正文第 4 段所述，我們正考慮在條例的附表的可能性，以列明血親或姻親關係的親等限制。</p>
21	50	29	<p>修訂第 29 條，改為：</p> <p>“任何人明知—</p> <p>(a) 未滿 18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及</p> <p>(b) 未有同意書按照第 14(1A)條就該結婚一方交出，而與(a)段所提述的人結婚，或協助或促使其他人與該人結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 年。”</p>	<p>— 回應與項目 8 相同。</p> <p>— 建議的條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質內容。</p>
22	51	30	<p>廢除條例草案第 51 條。該條文就修訂條例第 30 條訂定條文。</p>	<p>— 回應與項目 8 相同。</p>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23	52	32	在第 32 條，以“某”取代“任何”，以及以“本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取代“本條例……，即屬犯罪，可處……”。	— 建議的修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質內容。
24	52A (建議的增訂條文)	33	在英文本以“A”取代“Any”，以及以“commits”取代“shall be guilty of”。	— 建議的修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質內容。
25	57(2A) (建議的增訂條文)	39(1)(c)	以“如該婚姻因血親或姻親關係”取代“如該婚姻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以及在英文本以“alliance”取代“affinity”。	— 一如正文第 4 段所述，我們正考慮在條例的附表的可能性，以列明血親或姻親關係的親等限制。
	57(2B) (建議的增訂條文)	39(3)	以“某”取代“任何”，以及在英文本以“commits”取代“shall be guilty of”。此外，在“可處”之前	— 建議的修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質內容。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加入“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26	57(3)	39(4)	以“某”取代“任何”，以及在英文文本以“commits”取代“shall be guilty of”。此外，在“可處”之前加入“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建議的修訂關乎草擬方式而非實質內容。
27	57A (建議的增訂條文)	40	廢除第 40 條。	— 條例第 40 條就“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的定義訂定條文，應予保留。
28	58	附表 1 表格 4 及 6	廢除表格 4 及 6 所載“結婚前婚姻狀況”、“職業”、“住址”、“父親姓名”、“母親姓名”等項目。 (註：表格 4 是由神職人員在特許禮拜場主持婚禮的婚姻所用的結婚證書，而表格 6 則是供臨終者結婚使用的結婚證書。)	— 當局現正檢討合共八類與生死和婚姻有關的記錄(即結婚通知書、結婚證書、舊式婚禮和認可婚姻的登記冊(結婚證書)、出生登記冊、特設出生登記冊、領養子女登記冊、航空生死登記冊及海上出生及死亡登記冊)。在檢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討未有結果前，我們暫不建議更改有關表格。</p> <p>— 在此期間，我們採取了下列行政措施，以加強保障市民的私隱：</p> <p>(i) 在擬結婚通知書的表格內加入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聲明，使市民清楚得知收集個人資料只為用以製備和發出結婚證書；</p> <p>(ii) 如申請結婚證書副本者並非證書資料當事人，當局會向其發出通知書，說明使用結婚證書上的個人資料，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及</p> <p>(iii) 擬結婚通知書和結婚證書上只會顯示部分地址，如地區和街名。</p>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29	21	表格 7	<p>廢除表格 7 所載“結婚前婚姻狀況”、“職業”、“住址”、“父親姓名”及“母親姓名”等項目。</p> <p>(註：表格 7 是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婚姻所用的結婚證書。)</p>	— 回應與項目 28 相同。
30	58(5) (建議的增訂條文)	《婚姻制度改革規例》 (第 178 章 附屬法例 C) 表格 5 及 6	<p>廢除《婚姻制度改革(表格)規例》(第 178C 章)表格 5 及 6 所載“結婚時的婚姻狀況”、“結婚時的職位(或職業)”、“結婚時住址”、“父親姓名”、“父親的職位或職業”等項目。</p> <p>(註：《婚姻制度改革規例》(第 178 章附屬法例 C)的表格 5 為結婚證書，供按照中國法律與習俗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在香港舉行婚禮的舊式婚姻使用。而表格 6 亦為結婚證書，供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在香港</p>	— 回應與項目 28 相同。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舉行婚禮的新式婚姻使用。該新式婚姻在兩名或多名見證人在場下舉行。(第 178 章第 2 條及第 7 條))</p>	
31	13	27	<p>修訂第 27 條，改為：</p> <p>“(1) 如有以下情況，婚姻即屬無效：</p> <p>(a) 基於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p> <p>(b) 任何一方於舉行婚禮時未足 16 歲；</p> <p>(c) 婚姻某方在結婚時使用假名；</p>	<p>— 一如正文第 4 段所述，我們正考慮在條例的附表的可能性，以列明血親或姻親關係的親等限制。</p> <p>— 回應與項目 8 相同。</p>

項目	草案條次 ²	條例條次 ³	葉先生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d) 結婚時任何一方或雙方的性別與其當時所持身分證或旅行證件所載的性別不相符；……”	— 本條例所承認的婚姻均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結婚雙方的性別是由其出生時的生理性別決定。香港的婚姻遵從這項原則。
32	10	14	把第 14 條修訂，改為 (1) 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在結婚日期當日已足 16 歲但未滿 18 歲； ……則本條適用於有關的擬締結的婚姻。	— 回應與項目 8 相同。